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嘉簡調字第2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泰瑋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炳毓

相　對　人　張英士即陽機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相對人即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3,02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慶昀